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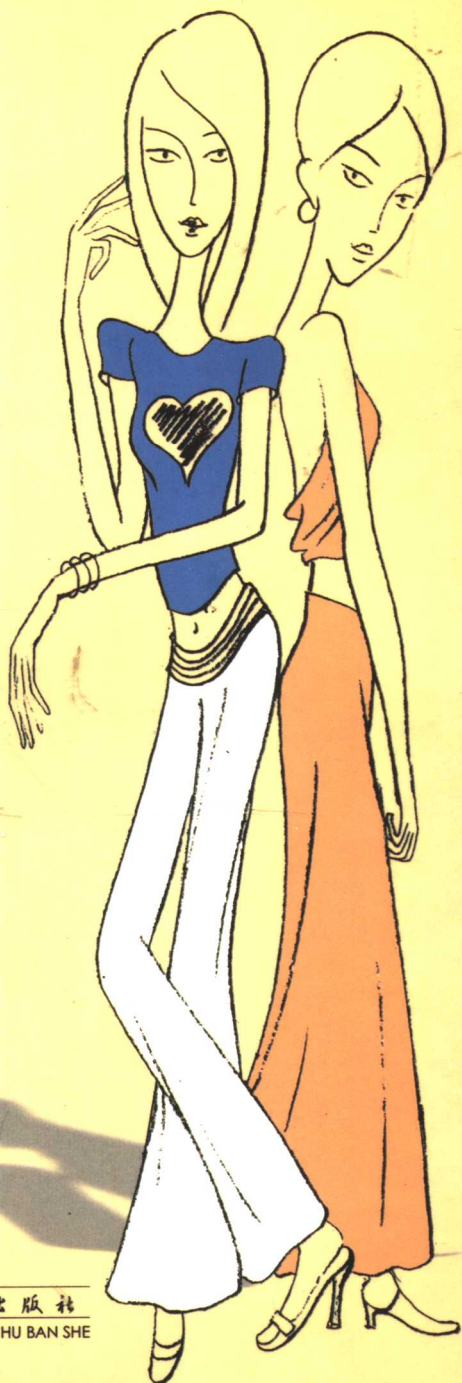
红袖书系

都市女孩性灵版

簪己 编

我是那只 等爱的

wo shi na zhi
deng ai de hu li
狐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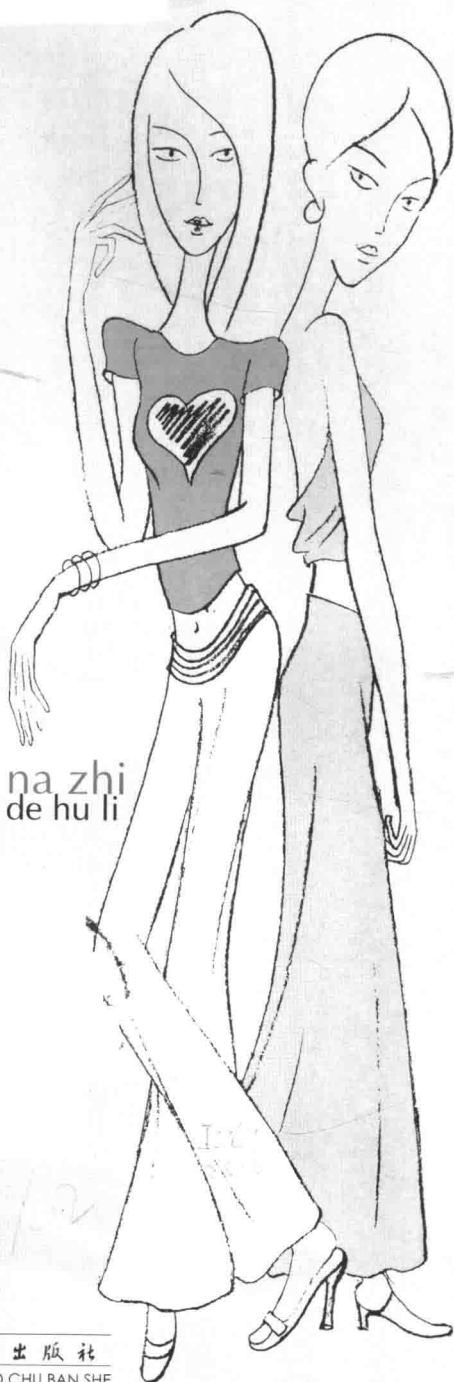
中国华侨出版社

ZHONG GUO HUA QIAO CHU BAN SHE

都市女孩性灵版

我是那只 等爱的 狐狸

wo shi na zhi
deng ai de hu li



中国华侨出版社
ZHONG GUO HUA QIAO CHU BAN 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是那只等爱的狐狸/ 箬己 编.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1. 11

ISBN 7-80120-577-4

I. 我… II. 箬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1)第 075588 号

● 我是那只等爱的狐狸

编 者/ 箬 己

责任编辑/ 凌玮清

装帧设计/ 灰色时光

版式设计/ 凌玮清 林 达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开 印张/16 字数/200 千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20-577-4/G · 247

定 价/ 17.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邮编 100029

E-mail: overseashq@sina.com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64443051



花样年华

像我们这样的爱情动物

特别的东东

无尽的飞翔

给我的手指取名

纯情 2000 激情 3000

发上桃花

来吧，我们跳舞

WOSHINAZHI DENGAI DEHUI

我是那只等爱的狐狸 目录



第一辑 半落梅花婉婉香

——女孩的闺房

像我们这样的爱情动物/3

我与清楷/8

海的女儿/13

我们共同的初恋/15

单身生活/18

恋爱史/21

美人如词/24

德伯威尔家的苔丝/26

闺房·阁楼·亭子间/28

粉面红尘/31

风铃与女孩儿/33

一枚白罂粟/36

花魂/38

红袖添香/41

静夜思/43

青丝/45

殒/47

侠女 F—117 轶事/49

一个女生寝室的几幕喜剧/53

帅哥论/55

说可爱男人/60

含羞草与野百合/61

我年轻的身体与痛/62

蝶变/65

阳光的味道/79

战痘的青春/82

绝笺/84

一个女人是这样衰老的/86

洛丽塔说/87

第二辑 云在青天水在瓶

——女孩的情爱

我是那只等爱的狐狸/91

讲一千遍我不爱他/93

留一枝玫瑰给自己/96

春暖花开/99

婚嫁史/102

绿香蕉的消失/104

纯情 2000 激情 3000/107

消逝在别乡的昨夜星辰/109

亲亲往事/116

桃花/131

风里密码/133

还能爱吗/138

等待中的蓝玫瑰/142

爱情在左边/146

假装是一次偶然/148

爱情系列/151

来世之约/155

男女之辨,之辨,之变/157

永远的关系/160

发上桃花/161
一只蚊子嗡嗡嗡/165
妈妈的阁楼/167
十八年的秘密像座山/170

第三辑 榴花不似舞裙红 ——女孩的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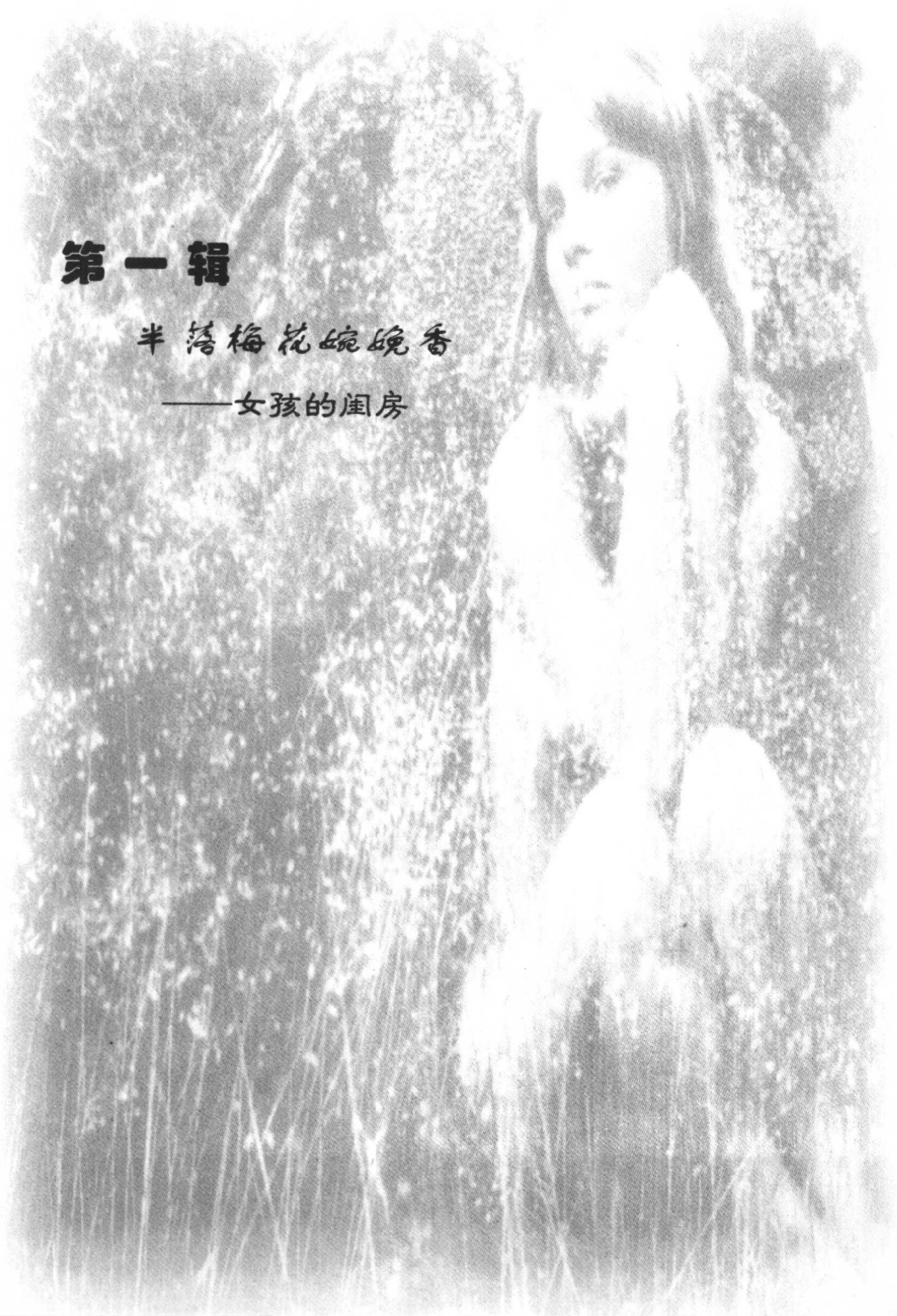
花样年华/177
给我的手指取名/182
一株开花的树/187
小澈/190
随想录/192
伊人小浅/195
喝点柠檬茶/198
无尽的飞翔/200
特别的东东/205
太阳的棱角/209
“别处”在夜里/213
宿于桑下/215
离别后开始/217
仅仅如此/220
那些日子那些人/224
连连/227
钉上铁蹄去远行/231
每个人的生活都潜藏着奇遇/233
追梦人/235
生命/237
想/239
我怕黑夜/242
精神简约派/244

编后记/246

第一辑

半落梅花婉婉香

——女孩的闺房





像我们这样的

爱情动物



认识周之寒是我的计算错误。

5年前第一次新生大会，我刚刚踏入这个校园。偏于城市东南一隅的这间学校，因为它美丽的校园，和因此得到滋养的恋爱氛围而闻名。

临去开会，我有意无意地拿了本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去配我的碎花棉布长裙，现在想起来，实在文艺腔的可以。结果我如愿以偿地引起了旁人的注意，但事与愿违的是，周之寒也是女生。

后来之寒告诉我说她一看到

我——手里的书，就极崇拜我，因为“以前我的好几个好朋友试图看完这本小说，但是没有一个人成功过，所以后来我看到有勇气尝试的人就无限景仰，视作偶像”。她说这话的时候，妩媚的大眼睛轻俏地一眨，语气调侃。

我只得傻傻一笑，那个时候，我也已经加入了她“好几个好朋友”的行列。那部小说，我连七分之一都没有看掉。

换作现在的我，是会明白这个阴差阳错背后的暗示：女生的心思用到极细密处，大约能体恤领会的只能是另一个女生。可当时的我只是不死心地猜测，如果我念文科，我的算计是否就没有这样的误差了呢？

在这个阳光略显稀薄的秋日

忆起之寒，是因为刚好收到了她的信。

网络时代，已经很少有人亲笔写这样细致的文字给我看了。倒也不怨人，因为自己其实一样偷懒。能维持到现在的老同学，十有八九是因为彼此都上网。

从前每个寒暑假，之寒总是在她那进了古文的老家写这样的长信给我，我笑她太酸，却总盼着看她拙拙的字体。轮到自己，也费神费事地去找洒满樱花瓣的宣纸，然后在自己喜欢的音乐里头，给她回信。我相信那样子的文字会有某种氛围，更重要的是，我相信之寒是可以明白我花进去的心思。

大学毕业后，和之寒的见面少了很多，真的很难相信同在一个城市的两个人，几乎天天借着网络嘻嘻哈哈，却几乎都抽不出空一起坐下来聊天。白纸黑字的信，也已经生疏了很久。

幸好毕竟是周之寒，只要她出现在我面前，我总可以很快找到大学里同居一室的感觉，根本不用热身——我一直以为自己的情绪很慢热的。

忘记说了，毕业后我在一家长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杂志社当编辑。经常抓之寒帮我写稿，却又经常在她说疲倦劳累的诉苦声中偃

旗息鼓。

这次的信里，小妮子良心发现一般附来了一篇近作。

写的是莫文蔚的歌……他不爱我。

我在稀薄的阳光下读完了她的文字。

莫文蔚是我们都很喜欢的歌手，她的气质里有我们欣赏的孤独和自尊，有我们怜惜的放弃和倔强。可是我不想在之寒身上看到这些。

一直很喜欢之寒的文笔，虽然我总是笑她太酸，可事实上，那是柠檬的酸——必须如此，否则不地道。然而，我同样不想看之寒用这样的文笔写这样寂寞的文字。

我想，准确地说，那刹那我极心疼之寒。

却也恼她，难道还要我把这篇文章发到杂志上，让“他”看到不成？《长门赋》纵能挽回武帝的心，终究太示弱了。

我拿起听筒，拨之寒的号码。她是极少几个会煲电话粥的朋友之一，我老土，从来以为电话只是用来作简短联络的。

铃响四声，是之寒自己接的电话，一句熟悉的“喂？”

我笑：“是我……你老兄最近

芳踪杳杳呀。”

“呵呵，像我这种爱情动物，有了爱情，还会有消息吗？”到底是之寒，一句打趣都是从《滚滚红尘》里头化出来。

“今晚有空？我突然想死了吃寿司。”都绝口不提那个稿子，电话线之间仿佛横亘着一种默契。

“你请我？”

“……”我毅然决然地作慷慨赴死状，“好吧，谁让我求人家陪我呢。”

“就是这样，孺子可教。”我们在电话里笑作一团。

“OK，我下班后过来你那里，死约会，不见不散，要不要给你带新长发的糖炒栗子？”

“哎哟，你今天怎么对我那么好？我简直受宠若惊。”小妮子在电话那头故作大惊小怪状。

“良心给狗吃了。”《滚滚红尘》里张曼玉演的月凤就是在上海街头吃着糖炒栗子，恨恨地骂，最后也逃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赢走了我的心”。

《滚滚红尘》我们都熟，电话那头似乎沉默了一下，也许是我多心吧。

“好了，还要给资本家卖命呢，下班见。”之寒的声音依旧明朗，要不是做了她将近5年的情感垃圾桶，我一定以为她的心情一样明朗。

之寒的公司离我们的大学很近，我们特意挑了念书时候常去的那家寿司店重温旧梦。路上经过我们当年的寝室，从外面的马路透过二楼那扇熟悉的窗，我甚至可以看到自己当年睡过的床。之寒笑：“看看，如今睡在那上头的女生才真是和你‘同床异梦’呢。”

寿司远没有我们印象里的好吃，不知道是真的退步了还是我们已经开始不习惯学校附近粗糙的食物了。可是，我想之寒和我一样享受这种有点粗糙的氛围。

东拉西扯地聊着天，毕竟有大约两个多月没有时间面对面地说话了，几乎有点兴奋。可是有意无意的，我们似乎都回避提到那篇文章。有时候写只是一种冲动，写完才发现太多地泄漏了自己，会后悔，我明白这样的情形，因为自己也会。不知道之寒是不是后悔半夜三更的情绪太不受控，对她，我一向是一双好耳朵。

忽然就沉默了，山雨欲来。

我索性硬硬头皮迎上去：“对了，今天下午收到你的稿子了，写得真棒。”赞叹是由衷的，但漫不经心的口气是假装的。

“……我知道，否则你不会这样突然约我吃饭。”她知道，我知道她知道。正如她也知道我知道

她文字背后的东西。我一向不喜欢突然被约出去，或者突然约别人，猝不及防的感觉类似被逼着穿睡衣见人。

我默默地打开还温热的糖炒栗子，剥一个，递给她，微笑：“良心给狗吃了。”

她也笑，学张曼玉恶狠狠地扔进嘴里，恶狠狠地骂：“良心给狗吃了。”

眼神却不聚焦的空茫。

等她开口，自己出奇地专注于剥糖炒栗子。

“可我还是喜欢他。”之寒没头没脑地蹦出一句，我懂。

“我该怎么办？其实现在是取决于我自己，我总觉得他对我不够在意，可我舍不得放手。”我也明白，喜欢那个人，天天看看他，也会是满足。

“那就不放喽，还能怎么样？”

“可是我一直一直这样不满下去，到最后还是要分手，会不会更伤心？”

“以后会怎么样，谁知道呢。我只问现在，你看看你，失魂落魄的样子，起码和他在一起你会更开心一点是不是？我们不能要求更多了。”说话出口，才发现竟有点饮鸩止渴的意思。

“我不知道……你说我们是不是太贪心了？”

“是。”这一点，我们其实早就

知道，她也好，我也罢。

我们要我们的爱情轰轰烈烈地燃烧一次，然后细水长流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简直活该碰一鼻子灰的。

“真没想到你会这样劝我，以为你会建议我索性放手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之寒叹息。

“我只想你开开心心谈一次恋爱，即使偶尔需要骗骗自己也在所不惜。”真的，当初陪她煲电话粥，听一个沉浸在爱情里头的小女人絮絮叨叨地历数点点滴滴的幸福。我几乎要感动了，“再说，面对现在的两种选择，你老老实实地说，和他在一起比较开心还是索性放手比较开心？”

我也没想到我会这样劝之寒，想起曾经有点恼她的示弱，只得在心里暗暗叹一口气，怎么办呢，我们这样的爱情动物，理智是跟着心走的。

“有时候我怀疑是我自己有问题，或者就是男生真的太迟钝，我这里已经阴云密布了，他那里居然还乐呵呵的以为什么事情也没有。”之寒抱怨。

我忍不住笑：“你这边厢一个扬眉，他那边厢就眼睛乱眨的，你肯定更受不了。”

“哈哈，就是，那样的男生不知道给多少女生训练过了。”之寒展颜一笑：“要死，吃了那么多糖



炒栗子,减肥功课又白做了。”

有闲心理这个了,我的心也终于放下大半。

“回头让他给你递个梯子?”
之寒又用她俏生生的大眼睛对我乱放电。

“呵呵,放心啦,有我指点,你还怕搞不定?”

大学里我们就经常相对眨眼,用发疯的高频率,然后笑作一团。

联床夜话了将近一个通宵,

我是第二天清晨离开之寒家的。

走的时候,之寒还在熟睡,红扑扑的脸色,宝宝衫一样的睡衣,突然让我的鼻子有点酸,曾经都是粉嘟嘟无忧无虑的小女孩子呢。

我轻轻地带上门,留下了那一房间的安稳。

幸好还有地方是无论如何都回得来的,有人是可以在面对自己负担不了的情绪时支撑一把的,幸好。

文/Luc





我与清楷

公元一九九四至公元一九九七——属于我和清楷的纪元。

听王菲的歌听到极致，难免痛彻心扉。

两年时间里，我戒掉了路边摊，马尾辫，包括浮躁、急迫、思念，包括清楷，包括咖啡和茶。

只是记忆，抗拒不了。

刚进初中的第一次大考，清楷全班总分第一，立刻，她理所当然地成了全班目光的焦点。而我这个被老师刚宣布是年级英语成绩第一的人（就像一笼冷馒头与刚刚出炉的肉包子）与她相比，似乎有些掉价。虽然，心里有些许不快，但我仍转过脸，眼光朝靠窗的倒数几排搜索开去……

就是她吗？那个穿紫衣黑裤，背靠在高高翘起的椅子上，左手正把玩着一把雨乎，满脸不屑的表情（从她游离的眼神及向一边上弯的嘴角可以看出），我心里既

生气又惊讶，生气的是这家伙不识抬举，对全班同学的热烈掌声居然无动于衷。至少，至少应该以微笑来回报大家嘛，连这点礼节都不懂。惊讶的是她居然对自己的好成绩没有丝毫激动与特别的高兴。于是，我渐渐有意无意地留意到这个人。

像所有的相遇一样，一切顺理成章，我们的情谊似乎早在情理之中。

一起在学校吃午饭，一起上操，一起回家。尽管我们家住的方向南辕北辙。上体育课做俯卧撑是一组，甚至上厕所都要统一步伐。我们要做的就是使我们要看上去言行尽量地统一协调。难道只是为了尽一个好朋友义务？我也不知道，也许吧。但我对这样的状况并不十分满意。不仅是我，她也是。只不过我对彼此心灵的交流比她来得更坦率、急切些罢



了。

“我问她爱是什么？她说爱就像黑天鹅绒一样缓缓的，细腻而感人……”这是清楷与她的一位朋友在一个花园里的谈话，清楷将这些写到了日记中。我再一次被她关于对爱的精妙陈述所折服和感动，年轻与才情并重，我确定她是我生活的一种需要。而当时我的作文在班级被老师和同学首肯与欣赏，这也许是我能够在往后的日子去分享她的内心的一种资格证吧！像许多校园歌曲里描述的那样：云淡风轻的日子，我们坐看过眼云烟；月朗星稀的日子，我们彼此微笑不语，静静听对方的心跳。午饭闲暇时，我看她用娟秀的字迹一行行书写——《怀念萧娜》、《虞美人》、《尼采》；我从她的嘴里听到了《Yesterday Once More》；并疯狂地喜欢上了Carpanturs，我从她那里尝到了日本的少女漫画，她告诉我用铅笔将眼眶上部涂得黑一些，以此来表现少女浓密的睫毛，多么细密的心思，只有她才能完成那么完美的勾勒。她是传说中的精灵。

于是，在那段日子里，没有理由的，我与她产生了惊人的相似：说话神态、走路的姿势、文章的风格与样式、马尾辫、路边摊，甚至连背书包的方向都一样。有一次，因我的字体变得又细又小，与日

记以前的又大又清晰的字截然不同，还挨了老妈一顿好骂。这些，绝不仅仅是因为彼此要尽朋友的义务，是她同化了我？抑或我同化了她？这些对我们来说都已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都已经渗透到对方的生命里去了，无条件的。

“那天，我一个人坐在家里，门外响着‘Oh, My love’的歌声，我就突然大哭起来，甚至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哭”，“我常常无端地苦闷，无端地忧伤；我终于明白，我们的烦忧已不是一两根棒棒糖就可以化解的了。”十四岁，不知道是不是适合思考或者说应该思考的年纪。不管怎么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的我们暂时放下了方程式、物理反应，关注自己的内心，以文字的方式来交流关于成长、关于情感……也可算是一种前卫，一种叛逆。我用我的方式征求关于一个年轻的证明，上面那些引号中的话使我们再一次“从对方的眼中发现了自己”，至少这样可以证明，没有甜言蜜语与昵称的友谊或许更加深沉和有分量。

古人说：“一叶落知天下秋。”我对桐叶封弟的故事没什么兴趣，我要说的是，记得那年夏天刚刚过去，清楷和我站在一棵枯萎得厉害的梧桐树下，向我谈起她的一段过往：喜欢王杰，喜欢林隆

旋,因为王杰的浪子精神,因为林隆旋会弹钢琴,喜欢王林两人不如喜欢——他,因为他兼浪子精神和会弹钢琴两者有之,而他喜欢清楷不如清楷喜欢他,因为比自己优秀的他并不知道清楷那样地欣赏他呀!爱是自由的,被王菲诠释的轻松早在五年前就被清楷幽默地证实了。

“那人正在晒他的青布衣裳”,这是清楷喜欢的一首刘姓诗人的诗句。她只会吟诗,却不会作诗。但她结结实实地也有一种诗人般的浪漫,她的浪漫比较隐蔽,不像我总是浮在表面上。所以我与她不断地造梦,又不断地实践浪漫,我和她跑到学校教师宿舍顶层的平台上,像所有愿意挣脱世俗的灵魂一样,我们对天空大声呼喊对方的名字,牵着手,闭上眼睛,不停地旋转,直到巨大的惯性使我们重重地摔到水泥地板上,然后轻轻地哼起 Beyond 的经典“喜欢你,那双眼动人……”那首一哼就能使人掉泪的情歌,然后不约而同伸出右手的食指为对方拂去脸上的泪滴。而这泪,也不知是摔出来的还是哼出来的,总是晶莹剔透的。这是我们仅有的浪漫,也是我们仅有的疯狂,是由两个相对好静的人制造的。尽管不够彻底。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

有你的,我也有我的——方向。”

不去多想到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而且根本不愿意去想,因为只有最勇敢的人才能去揭已结好痂的伤疤,我不勇敢,所以不会。但是成年会使人变得残恶一些,所以如今才会平静地叙述下去。一般来说,一个人拥有书本的数量与一个人拥有朋友的数量成反比,即一个人拥有书本的数量增多,他(她)的朋友就越少。反之亦然。可是恰恰是许多的书,使清楷的交际圈无限地扩大起来。清楷的父亲是位医生,家中藏书颇丰,当时班里女生中流行一股阅读名著的风气,许多女生听说她家有很齐全的名著,便纷纷向她借阅。于是个性随和、亲切的她从家中搬来一本本精美的《蝴蝶梦》、《飘》、《傲慢与偏见》……她与她的书友们沉浸在上个世纪的精美文字中,而我却独自一人留在王菲的玄之又玄的“天空”下。她还是那么优秀,而我却因为该死的化学而风光不再。我们不太亲近,在一起的时间也明显减少,在狂热的亲密接触之后是冰冷的对视,不止是因为以上的原因,有好多微妙的、说不太清的原因,譬如我总怀疑她喜欢上了邻班的一个男生,却不告诉我,譬如她……我不知道她的心。也许我从来没有、也永远不可能看得真切。她永远